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履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认真梳理了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2024年，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实检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切实增强落实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

二、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2024年市级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本级安排节能环保预算资金13.96亿元；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4年共争取上级资金6.26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为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发挥资金“一钱多用”效益。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培训会议，打破固有思维，扩大申报主体，不局限于少数部门及工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申报主体范围，计划通过争取中央资金解决市级重点项目资本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相关资金计划及支出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实施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机制。

三、强化政策落实，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一）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财政奖补工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牵引作用。积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切实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撬动作用，践行生态优先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积极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积极推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加强对上衔接，向省财政厅申请通过体制结算方式清算外地市应支付我市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保障我市权益。加强生态补偿工作的日常调度督导，督促相关区县用足用好补偿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积极促进水质改善。通过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充分调动了流域上下游地区治理水污染的积极性，实现“保护责任共担共治，生态效益共创共享”。

（三）全力支持移动源污染淘汰奖补。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减少移动源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深入开展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工作，继续落实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政策；推动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助力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配合开展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助力提前完成省级确定的淘汰任务。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安排，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工作,结合市级财政财力，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大力争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项目的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厚植我市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济南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